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(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2-SYZB-G2025-0002，(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)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飞利浦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789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0836千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4288千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：南京力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1日

